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813號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被 告 王鎧芸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4010元，及其中新臺幣9萬9221元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40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並簽定使用契約，嗣未依約還款，尚欠新臺幣（下同）11萬4010元，及其中9萬9221元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嗣渣打銀行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業經登報公告讓與債權。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提出渣打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暨約
03 定條款、帳務明細、信用卡帳單、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資
04 料明細表、登報公告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
05 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原告
06 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07 五、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8 紿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9 許。

1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3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八、本件原定於113年10月2日上午9時29分宣判，因該日及翌(3)
16 日均遇山陀兒颱風襲來之天然災害，經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
17 止上班而皆有重大理由，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
18 延展至113年10月4日上午9時29分宣判，附此敘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1 　　　　　　　　法　官　李陸華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6 　　　　　　　　書記官　張肇嘉